# 湖北中医药大学文件

中医校 [2020] 49号

# 关于印发《湖北中医药大学教师访学进修 管理办法》的通知

# 各学院、处、室、部、直属单位; 工会、团委:

《湖北中医药大学教师访学进修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湖北中医药大学教师访学进修管理办法



# 湖北中医药大学教师访学进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为全面落实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师资队伍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强化师资培养绩效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校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开展6个月及以上的访学进修适用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访学进修形式

#### 第三条 学历进修

为提高教师学术水平,优化师资队伍学历结构,专任教师可申请 学历提升,包括攻读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等。

#### 第四条 国内访学

- 1. 教育部"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本项目是由教育部牵头实施的人才培养计划,通过个人申请、学校审核推荐、教育部宏观调控的方式,每年按照指标选派教师赴国内重点高等学校重点学科领域进行研修。
- 2. 一般访问学者。本项目通过个人申请、学院推荐、人事处审核、学校审批的方式,每年由学校根据学科发展情况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赴国内高校相关专业学科领域进行研修。申请访学的单位应是教学科研水平高、师资力量雄厚的国内重点高校(主要指 "双一流"建设高校或访学学科行业国内排名前三的高校,以及国内知名的三甲医疗机构)。

#### 第五条 国(境)外访学

- 1. 国家公派出国(境)研修。经学校推荐,列入国家选派计划,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资助到国(境)外进行研修。国家留学基金委全额资助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以及省教育厅"高校青年教师出国留学项目"等都属于国家公派范畴。进修的类别包括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等。
- 2. 单位公派出国(境)研修。按照学校公派计划选派的出国(境)访学进修学习。
- 3. 自费出国(境)研修。个人联系并自筹资金到国(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与现从事学科领域密切相关的进修学习。

#### 第六条 博士后研究

结合学科建设需要,重点建设学科的博士学历教师可申请进博士 后流动站或工作站从事研究,以加强学科梯队人才培养。博士后在站 期限一般为2年。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 第七条 申请访学进修的教师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爱岗敬业、品行端正、为人师表;具有较好业务发展潜力,聘期内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 **第八条** 申请进修须经学院(部门)同意,并能协调好学习与教学 科研管理等本职工作。
- **第九条** 进修课程、培训内容、研究方向,应与学校所设专业和所从事的岗位工作相同或相近。
- 第十条 教师在本校工作满2年,可以申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进修。

第十一条 教师申请国内、国(境)外访学进修和博士后研究,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须在本校工作满1年,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人员须在本校工作满2年。教师申请国(境)外访学进修时间一般不少于10个月。留学基金委资助项目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选派类别的具体条件申请。

第十二条 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习进修的其他规定。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组织申报。人事处每年 11 月份安排下一年度教师访学 进修计划申报工作,各学院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教师向学院(部门)提出国内外访学(含博士后研究)或学历进修的申请,填写《湖北中医药大学教师访学进修申请表》或《湖北中医药大学学历进修申请表》。

第十五条 学院(部门)推荐。学院(部门)根据学科发展和岗位 工作实际,对申请人员进行审核,将推荐的培训计划报人事处。专职 辅导员申请学历进修须同时报学院、学生工作部审核。

第十六条 制定计划。人事处审核申请人员报名资格、所在教研室的教学科研工作量情况、人员编制结构情况,提出审核意见,报学校审批、制定下一年度学校师资培训计划。

第十七条 签订协议。学校、学院、拟进修教师签订进修协议。

# 第五章 进修资助经费

第十八条 教师访学进修经费(以下简称培训费)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补贴、差旅费等。

第十九条 学历进修

教师经学校同意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按规定学制毕业后(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资助学费的50%,且学校资助学费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

#### 第二十条 国内访学

经学校同意参加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其学费、 住宿费和差旅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资助;一般访问学者所需的学费、 住宿费和往返一次差旅费,学校资助不超过2万元,其中在武汉市内 进修不报销住宿费。按期完成学业人员到人事处报到后,凭原始票据 据实报销培训费用,超出部分个人自理。

#### 第二十一条 国(境)外访学

- 1. 国家公派出国(境)研修
- (1)对于国家留学基金委全额资助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等上级部门已经明确规定培训费的支付比例或方式的,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2)对于省教育厅"高校青年教师出国留学项目",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的生活补贴,学校根据当年师资培养经费情况参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0〕286号)文件执行;其他费用如学费、旅费、保险等费用从教育厅资助经费支出,超出部分个人自理。教师在出国(境)前根据当年学校师资培养经费情况,可申请预支资助经费的50%;按期完成研修计划返校,经考核合格后,学校支付剩余资助经费。
- (3)对于其他未明确规定培训费的支付比例或方式的国家公派项目,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参照省教育厅"高校青年教师出国留学项目"

执行。

- 2. 单位公派出国(境)研修,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国家有关规 定资助必要的培训费。其中第一临床学院"三结合"教师由附属医院 (省中医院)研修项目派出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资助。
  - 3. 自费出国(境)研修,培训费个人自理。
- 4. 公派出国(境)进修的人员参加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出国前外语培训,外语测试通过者,学校予以报销培训费。

#### 第六章 管理考核与待遇

- 第二十二条 教师参加访学进修必须与学校、所在学院签订协议。
- 第二十三条 进修期间应履行好应尽的岗位职责,完成学校和学院分配的工作任务,并按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参加考核。
- 第二十四条 进修教师不得擅自改变进修学校、专业方向和学习计划,不得到校外兼职或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
- 第二十五条 出国(境)进修教师,应保持与学院联系,抵达 2 周内须向学院报告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进修期间,每个月须与学院联系一次,汇报工作和学习情况,学院做好记录,并作为年度考核的内容。
- 第二十六条 教师访学进修期满后应按时回校工作。学校原则上不 予延长学习期限,确有特殊情况需延长期限的,本人须在期满前 3 个 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研究未完成的证明及国外导师信 件说明,报人事处审核、学校审批,经批准方可延期 1 次,延期时长 不得超过 1 年。延期期间培训费由个人自筹,学校停发工资待遇,待 按批准时间返校工作后补发国家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
  - 第二十七条 国内、国(境)外访学进修教师学成回校后,学校人

事处和所在学院对教师访学研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分三个阶段:

- (一)进修结束1周之内,到所在学院和人事处报到,提交研修总结报告、考试成绩、结业证或访学证书(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国(境)外进修人员须将护照交由人事处验证,并提供进修单位或国外导师鉴定、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等。
  - (二)1个月内面向师生举行学术讲座,学院负责考核。
- (三)自访学之日起至访学结束回校1年内,向学院提交如下进修业绩材料,报人事处考核。
  - 1. 国(境)外访学研修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外权威期刊(SCI、EI、SSCI、A&HCI)收录学术论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南大核心 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核心库)发表与进修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含录用),或者获批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1 项;
  - ②引进1门国际化课程,或回校后承担双语教学任务。
- 2. 国内访学研修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南大核心 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核心库)发表与进修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含录用),或者获批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1项;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达到以上要求者,考核为合格;未 达到以上要求者,考核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应退还学校资助费 用及进修期间的业绩奖励性绩效。

第二十八条 由于个人原因没有完成进修任务的,其培训费用个人自理。

- 第二十九条 自费出国(境)的教师(含学历进修、访学研修、博士后研究等),自出国(境)当月起,学校停发工资待遇,待完成进修任务按期返校工作后补发国家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
- 第三十条 进修教师学成回校服务期为 5 年。在进修期间或在回校服务期内提出调离学校(包括辞职、离职等)的,教师按协议须将进修期间学校资助的全部培训费(含学费、住宿费、生活补贴、差旅费等)和发放的所有工资福利待遇退还学校,并须向学校赔偿服务期的损失费(损失费标准为 2 万元人民币/年; 损失费计算方法: 年损失费×剩余服务年数)。
- 第三十一条 教师参加国内访学进修原则上学成回校工作满 3 年、参加国(境)外访学进修原则上学成回校工作满 5 年,方能再次申请进修。

#### 第七章 出国(境)逾期的管理

- 第三十二条 出国(境)逾期指教师在学校批准出国(境)期限到期后,仍未返校。
- 第三十三条 出国(境)逾期的教师自逾期之日起停发工资待遇。 凡逾期超过3个月者,学校解除聘用合同。
- 第三十四条 逾期被学校解除聘用合同的教师须一次性退还下列 费用:生活补贴、学费、差旅费、护照签证费、损失费等以及出国(境) 期间学校发放的所有工资福利待遇,并须结清与学校的相关事宜。
- 第三十五条 出国(境)逾期的教师要求转档、办理有关证明,须 由本人向原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办理完各项事宜,经学校批准后, 有关职能部门方可为其办理转递档案和有关证明等事宜。
  - 第三十六条 对与学校签有协议或合同等法律文书而在国(境)外

滞留不归的教师, 学校将保留依法追究违约者责任的权利。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凡学校原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